民事法判解

當事人恆定原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439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關於民事訴訟當事人恆定原則之敘述，何者正確？
(A)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後，繼受人有承當訴訟之義務
(B)本案訴訟標的為債權請求之情形，原告可聲請為訴訟繫屬之登記
(C)訴訟繫屬登記，聲請人就本案請求未作任何之釋明，法院仍得定相當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
(D)當事人未為訴訟告知時，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轉移時，法院須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又該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當事人未為訴訟之告知者，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本文、第4項定有明文。此即為當事人恆定原則，所謂「於訴訟無影響」係指原告或被告不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而影響關於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而言。至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惟所謂對人之關係與所謂對物之關係，則異其性質。前者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為訴訟標的，必繼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始足當之，同法第254條第1項亦指此項特定繼受人而言。後者則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基於物權，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而言，此種權利關係，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如離標的物，其權利失所依據，倘以此項對物之關係為訴訟標的時，其所謂繼受人凡受讓標的物之人，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

【高點法律專班】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判決意旨參照）。

【爭點說明】

1. 當事人恆定原則：在訴訟繫屬中，當事人將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該訴訟程序仍由原當事人進行之主義，即原當事人仍有當事人適格，此時形成「訴訟擔當」。
2. 訴訟承繼原則：日本民事訴訟所採，即與當事人恆定原則相反，允許當事人在訴訟中處分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但應由受移轉人承繼訴訟，成為當事人。
3.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通說認為包括關於權利義務移轉及系爭標的物占有移轉。此處辨別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何之實益在於既判力之主觀範圍，即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繼受人範圍。
4. 實體法上善意受讓將阻斷判決效力之擴張：縱訴訟標的為物權（返還）請求權，惟若該受移轉人係信賴登記而原始取得請求標的物權利者，可受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民法第八百零一條及第九百四十八條等效力之保護，判決效力不及於該受移轉人。另有吳從周老師認為須具備權利與訴訟繫屬雙重善意，亦即除善意不知無權利外，也須善意不知有訴訟繫屬或既判力，一旦缺一情形時，就不生善意。
5. 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法院知悉後應以書面將移轉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此時第三人得透過同條第一項但書承當訴訟、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參加或主參加訴訟進入訴訟中程序參與訴訟之進行。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5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